

# 鱼种放流费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80624652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乙方：上海淀原水产良种场

队

法定代表人：张全根（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 165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莲钱路 25 号

电话：59859688

电话：02159863309

联系人：杨劲松

联系人：张全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鱼种放流费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鱼种放流费项目

二、双方约定中标价：18811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 见中标通知书；

三、双方约定苗种交付的时间如下：采购人指定交货时间。

四、付款方式：放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 第二部分 苗种生产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上海市自然水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定点培育基地规范(试行)》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制度。苗种培育期间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督促。

### **第三部分 种质鉴定**

六、乙方应邀请上海市水产良种审定委员会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种质鉴定。苗种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该批苗种的种质鉴定报告。

### **第四部分 药残检测**

七、乙方应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药物残留检测。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质量安全检验规范(试行)》(沪渔政[2011]13号)(以下简称“《检验规范》”)规定，乙方按《检验规范》第六条之规定，提前20天，申请由所在地农业执法大队抽样送检，由上海市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药物残留检测。

### **第五部分 疫病检测**

八、乙方应对增殖放流苗种进行疫病检测。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放流时间提前一周抽取苗种样品送至甲方指定单位进行疫病检测，疫病检测通过，双方约定时间开展放流。

### **第六部分 放流实施**

九、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交付苗种。如因天气变化等原因，苗种提供时限可放宽至一个月(如苗种约定放流时间为4月下旬，则放流时限可放宽至5月下旬)，如无其他约定，超过时限未能履行合同的，视作乙方单方面中止合同。

十、乙方应提前一周以上向甲方提出放流申请，以便甲方安排工作。

十一、甲方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验收方法(试行)》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双方在《增殖放流苗种交付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增殖放流苗种交付验收单》由乙方保存，是乙方申请经费的必备要件。

十二、乙方提供苗种数量符合合同要求数量，甲方全额支付苗种费用。

十三、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数量提供放流苗种，但提供数量达到约定数量的 85%，乙方承诺同意甲方可根据实际提供数量支付苗种经费后，甲方组织放流。

十四、如果乙方提供苗种未达到约定数量的 85%，双方约定按下面第二种方法处理。

(一) 中止合同，不再安排放流，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暂停乙方一年参与该苗种竞标资格；

(二) 乙方承诺甲方根据约定单价的 80%，按实际提供数量支付苗价，甲方组织放流，暂停乙方一年参与该苗种竞标资格。

十五、如果乙方提供苗种数量未达到约定数量的 70%，甲方直接中止合同，并暂停乙方一年参与竞标的资格。

十六、一天内分批次组织放流，实际数量不足 85%的，不论乙方是否承诺，均按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结算苗种经费。

### **第七部分 经费拨付**

十七、甲方全部完成放流后，报区财政，由区财政统一拨付苗种经费（年内结算）。

十八、乙方应填写《苗种经费申请拨付单》附《增殖放流苗种交付验收单》复印件，并开具财务统一发票向甲方申请拨付。

十九、甲方按照财政专项的有关要求，申请区财政划拨苗种费用。

### **第八部分 其他条款**

二十、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一、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 4 份，甲方留 2 份，乙方留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二、补充条款：

附件一

### 承诺书

若本次竞标成功,我方将与贵方签订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并承诺遵守以下条件实施放流。

1、我方按双方约定的放流时间组织中标苗种的生产与培育,并保证一次性提供足够苗种,如因我方原因导致贵方的放流计划不能按时开展,贵方有权中止合同。

2、按你方要求将苗种运至放流目的地,采取保证措施,承诺放流苗种到达放流地点时健康状况良好。

3、承诺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验收办法(试行)》计算放流苗种数量及规格,并在合同中约定违约责任。

4、如因贵方要求变动苗种提供时间(15 天内)的,我方将按新约定时间提供苗种,期间暂养苗种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5、我方承诺苗种培育、运输过程中不添加国家禁用药物,提交苗种时一并提交省级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放流苗种的药残检测报告,并愿接受采购人或放流组织实施单位的抽检。如贵方指定的检测机构检出苗种含有违禁药物,我方愿意按《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质量安全检验规范(试行)》承担违约责任。

**兹证明上述声明和承诺是真实、准确的,若存在虚假情况,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